

鄢陵县公安局新 311 国道增设电子警察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Y2026HZ049

采 购 人：鄢陵县公安局

代理机构：鄢陵县政府采购中心

二〇二六年七月

鄢陵县公安局新 311 国道增设电子警察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鄢财招标采购-2026-9

刘 林



采 购 人：鄢陵县公安局

代理机构：鄢陵县政府采购中心

张 毅

二〇二六年七月

招标文件目录

第一章 招标邀请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第一章 招标邀请

鄢陵县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鄢陵县公安局委托，对“鄢陵县公安局新 311 国道增设电子警察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邀请符合本文件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采购编号：鄢财招标采购-2026-9

项目编号：Y2026HZ049

二、项目名称：鄢陵县公安局新 311 国道增设电子警察项目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采购内容

1. 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一标段：采购电子警察抓拍系统（主要包含：900 万像素环保卡口抓拍单元、900 万像素环保电警抓拍单元、智能车辆抓拍单元、视频雷达融合车流量检测单元、道路全景监控球机、道路智能终端、频闪灯等）、信号控制系统（主要包含：交通信号控制机、人行横道信号灯、黄闪、警示灯、机动车信号灯控制线、人行信号灯立杆、人行信号灯控制线、人行信号灯立杆基础等）、中心设备（主要包含：存储设备主机、平台运行终端、虚拟化平台、统一网管平台、云存储系统软件、平台授权扩容、运维模块扩容、信号控制联网系统、特勤路线控制、特勤 APP 控制、交换机、万兆光模块等）（详见采购清单）。

二标段：8 个路口 3 年网络费用、电费、维护费用（详见采购清单）。

2. 预算金额：4800000.00 元（一标段：3900000.00 元。二标段：900000.00 元）。

3. 最高限价：4800000.00 元（一标段：3900000.00 元。二标段：900000.00 元）。

4. 交付（实施）时间（期限）：

一标段：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

二标段：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 年。

5. 交付（实施）地点（范围）：鄢陵县公安局指定地点

6.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及行业要求）

7. 分包：不允许

五、供应商应具备的特殊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一标段：工业；二标段：其他未列明行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六、招标文件的获取

即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的“投标人”入口登录后免费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

七、投标文件的提交方式及注意事项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见面开标）项目，投标人必须通过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在“投标人”登录页面右下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制作并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XCSTF）。截至投标截止时间，交易系统投标通道将关闭，投标人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投标将被拒绝。

八、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 开标时间：2026年8月5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供应商进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点击“平台导航”下方左侧的“网上开标大厅”进入不见面大厅登录页面——选择“投标人”身份，使用CA数字证书或移动数字证书登录——在“今日开标项目”中找到已投标的项目——鼠标点击该项目即可进入开标操作界面，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内进行解密开标。

九、开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招投标，请在投标前详细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首页“服务指南”栏目下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中的相关内容。

2. 投标供应商在电子交易系统使用过程中遇到涉及系统使用的问题，可致电0512-58188538、0374-2961598进行咨询。

3.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具体解释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温馨提示”7.1）。

4. 招标文件的质疑、投诉

4.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在法定时间内通过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4.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在法定时间以书面形式向监督部门提起投诉。

4.3 受理质疑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见本招标公告：“十一、联系方式1和2”。

4.4 投诉受理监督部门：鄢陵县财政局（鄢陵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联系人：李先生；联系方式：0374-7169026。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十一、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鄢陵县公安局

地址：许昌市鄢陵县锦华路

联 系 人：薛女士

联系电话：0374-7726636

2. 监督单位：鄢陵县财政局（鄢陵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 系 人：李先生

电 话：0374-7169026

3. 采购代理机构：鄢陵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鄢陵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花都大道与锦绣路西北角市民四楼）

联系人：梁先生

联系方式：0374-7612226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注意以下事项。

1.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需提前自行联系 CA 服务机构办理数字认证证书并进行电子签章。

2. 招标文件下载、投标文件制作、提交、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同一个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并可正常使用）。

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在“投标人”登录页面右下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3.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投标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 2 份电子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XCSTF 和·nXCSTF），其中后缀格式为“XCSTF”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用于上传至交易系统中投标，后缀格式为“nXCSTF”的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用于查看投标文件内容或导出 PDF 格式投标文件。

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4.1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页面进行模拟解密，以验证是否能够成功解密。

5. 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5.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前请详细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服务指南”——“办事指南”栏目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中的相关内容。

5.2 投标人应按《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提前设置好浏览器，并于开标时间前登录本项目网上开标大厅，按照规定的开标时间准时参加网上开标。

5.3 根据开标大厅界面右侧“公告栏”中的系统提示，投标人应在“标书解密”环节完成解密操作（自代理机构点击“开启投标解密”按钮后投标人解密，系统初设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如因网络、系统原因未完成解密的，招标人（代理机构）报经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解密或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的，其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5.4 在开标结束环节，投标人应在《开标情况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5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异议，可在本项目开标大厅界面右下方“发起异议”中在线提出异议。

6. 评标依据

6.1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见面开标）项目，评标委员会以成功上传、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依据评审。

6.2 评标期间，投标人应保持通讯手机畅通。评标委员会如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等，投标人应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评标期间合理的时间内通过电子邮件形式提供。

6.3 投标人通过电子邮件提供的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应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7. 相关事项

7.1 为使更多供应商能参加投标，本项目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后仍允许下载招标文件参加投标，但为提高采购效率，在公告期限届满之后下载招标文件的，对招标文件的质疑期限从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在公告期限届满之前下载招标文件的，对招标文件的质疑期限从下载之日起计算。

7.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采购公告栏提供的招标文件仅供浏览。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的“投标人”入口登录后获取。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本项目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一标段：采购电子警察抓拍系统（主要包含：900 万像素环保卡口抓拍单元、900 万像素环保电警抓拍单元、智能车辆抓拍单元、视频雷达融合车流量检测单元、道路全景监控球机、道路智能终端、频闪灯等）、信号控制系统（主要包含：交通信号控制机、人行横道信号灯、黄闪、警示灯、机动车信号灯控制线、人行信号灯立杆、人行信号灯控制线、人行信号灯立杆基础等）、中心设备（主要包含：存储设备主机、平台运行终端、虚拟化平台、统一网管平台、云存储系统软件、平台授权扩容、运维模块扩容、信号控制联网系统、特勤路线控制、特勤 APP 控制、交换机、万兆光模块等）（详见采购清单）。

二标段：8 个路口 3 年网络费用、电费、维护费用（详见采购清单）。

二、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参数	单位	数量
电子警察抓拍系统				
1	900 万像素环保卡口抓拍单元	可抑制大货车非法改装的高亮强光灯，夜间在大货车车牌附近悬挂强光灯开启的情况下，能清晰识别车牌（需做出承诺，无法达成以上效果，需承担虚假应标的一切后果）； 包含高清一体化嵌入式摄像机、高清镜头、室外防护罩、相机内置网络信号防雷器、电源适配器等； 内置不小于 1 英寸高帧率彩色全局曝光 CMOS 高清智能摄像机； 所供设备需支持拆机确认具备两路全局曝光图像传感器，在一级补光标准下，夜晚成像效果清晰，满足业务需求，所供设备夜晚关闭 LED 补光，只允许开启红外补光灯，设备抓拍图像效果具备红外补光； 设备的镜头和两个 sensor 一体化设计，具有独立三角分光棱镜分光结构装置，分别接收可见光和红外光。抓拍支持输出三张同时刻同目标图片，包括可见光路图片（全彩），红外路图片（黑白）和融合图片（全彩）。三张图片抓拍时间为同一时刻，抓拍秒表显示为同一时刻，抓拍运动目标，三张图片中目标位置相同无位移； 图像尺寸不小于 4096×2160 像素； 视频压缩支持 H. 265、H. 264、M-JPEG； 不低于 4 路外部触发输入，6 路输出，可作为闪光灯同步输出控制； ▲支持车辆子品牌识别，对车头图片进行分析抓拍，可分析输出 OSD 叠加 6600 种车辆子品牌并显示相应的年款； 支持主码流同时输出不少于 30 路 4096×2160、2Mbps 的 25 帧/s 图像以提供客户端浏览； 支持机动车、二轮车、三轮车和行人自动区分，区分准确率≥92%； 支持对设定区域内的机动车、非机动车是否悬挂车牌的情况进行检测并显示；	台	23

	支持不少于 14 种车身颜色识别，包括黑、白、灰、红、绿、蓝、黄、粉、紫、棕、青、金、橙、银灰； 支持 smart JPEG 编码，能够有效减小抓拍图片大小，压缩比 0-100 可设置，压缩区域个数 1-6 可配置； 相机功耗不大于 20W； ▲支持对 25×10 像素~1100×3000 像素的机动车车牌进行抓拍并识别号码，支持抓拍并识别垂直倾斜角度$\leq 45^\circ$、水平倾斜角度$\leq 35^\circ$、俯仰角度$\leq 40^\circ$ 的机动车车牌号码； 机动车图片捕获率，车牌识别率均不低于 99%； 支持超速、压车道线、违章变道、未系安全带、未戴头盔、非机动车载人、不礼让行人、逆行、机动车闯禁令、打电话、占用机动车道等违法行为识别抓拍 支持不少于 250 种车标识别，在天气晴朗无雾，号牌无遮挡、无污损，白天环境光照度不低于 200lx，晚上辅助光照度不高于 30lx 的条件下测试，白天准确率$\geq 99\%$，晚上准确率$\geq 99\%$； 具备不低于 2 个 RJ45 100M/1000M 自适应网口，3 个 RS485 接口，1 个 RS232 接口；		
--	--	--	--

2	900 万像素环电警抓拍单元	900 万像素电警抓拍单元 包含高清一体化嵌入式摄像机、高清镜头、室外防护罩、相机内置网络信号防雷器、电源适配器等； 分辨率不低于 4096×2160 像素； 支持对机动车占用非机动车道违法行为进行检测抓拍，在天气晴朗无雾，号牌无遮挡、无污损，白天环境光照度不低于 200lx，晚上辅助光照度不高于 30lx 的条件下测试，白天和晚上的捕获率准确均≥99%，白天和晚上的识别准确率均≥99%； 支持主码流同时输出不少于 30 路 4096×2160、2Mbps 的 25 帧/s 图像以提供客户端浏览； 支持车辆子品牌识别功能，通过车尾可识别 3800 种，全天识别准确率不低于 99%； 支持越线停车、不礼让非机动车/行人、左转不让直行、右转不让左转、掉头不让直行等行为抓拍； 支持异常车牌检测功能，可对故意遮挡及污损车牌进行判断和识别； 支持对非机动车占用机动车道的违法进行检测和抓拍，白天和晚上的识别准确率均不低于 99%； 支持连续闯红灯事件检测功能，对某一时间段内连续闯红灯事件进行检测，并自动上传报警信息； 支持闯红灯抓拍功能，在天气晴朗无雾，号牌无遮挡、无污损，白天环境光照度不低于 200lx，晚上辅助光照度不高于 30lx 的条件下测试，白天和晚上闯红灯的捕获率均≥99%； 不低于 4 路外部触发输入，6 路输出，可作为闪光灯同步输出控制； 支持压线、逆行、闯红灯、不按导向行驶、违法变道、路口停止、绿灯停车、机占非、闯禁令（禁左、禁右、禁止大车、公交专用道）、加塞等行为检测功能； 具备不低于 3 个 RS-485 接口，1 个 RS-232 接口；2 个 RJ45 10M/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	台	23
---	----------------	--	---	----

3	智能车辆抓拍单元	内置摄像机采用 1 英寸高帧率全局曝光 CMOS 传感器，分辨率可达 4096 × 2160，帧率高达 25 帧； 视频采用 H. 265、H. 264 或 MJPEG 编码，低延时，低码率，压缩比高； 支持 LED 频闪灯同步补光； 支持机动车辆、非机动车、行人抓拍； 支持车牌、车型、车身颜色、车标、子品牌等信息识别功能； 支持压线、逆行、闯红灯、不按导向行驶等违法检测功能； 红绿灯信号检测方式支持：IO 信号，红绿灯检测器，视频检测； 曝光速度、AGC 控制、白平衡方式控制等； 压缩输出码率：32 Kbps~16 Mbps； 抓拍图片分辨率：4096(H) × 2160(V) 3 个 RS-485 接口,1 个 RS-232 接口;2 个 RJ45 10M/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 1 个触发/报警输入，7 路 F+/F-输出接口，可作为补光灯同步输出控制； 同步输入：SYNC 信号灯电源同步输入； 防尘、防水面板，内置 LED 补光灯，摄像机电源适配器；	台	10
4	视频雷达融合车流量检测单元	融合高精度毫米波雷达与深度学习视频单元，从结构、场景、采集方式到数据信息等多维度深度融合； 图像分辨率不小于 2688×1520（不含 OSD 叠加），视频帧率 1-50 帧可设 可对双向最多 8 车道的 128 个移动目标（人、车）进行检测并框选跟踪，纵向检测长度可达 300m； 支持对不少于 260 个车辆目标进行检测，可对车辆目标进行轨迹跟踪； 交通数据上传周期支持设置为 1—15000s； 雷达和视频可同时检测到目标，通过雷达坐标标定（标定方式可设置为自动/手动），实现雷达检测数据和视频检测数据的融合； 支持统计某一时刻监测区域内的车辆总数，检测区域可设置； 支持显示排队区域内一定统计时间内的排队长度、各车道车辆数、平均排队时间、周期停车次数等信息； 支持目标跟踪功能，视频预览画面内可叠加车辆跟踪框，实时显示每个目标的运行情况，包含车牌号码、速度、车型、位置坐标等； 支持按车道和车辆行驶方向进行车流量、平均速度、车辆类型、车道空间占有率、车道时间占有率、车头间距、平均排队长度、拥堵状态的交通数据的采集和统计，可生成 EXCEL，车流量统计准确率不低于 99%；	台	8

5	道路全景监控球机	道路全景监控球机 摄像机内置不少于 3 个镜头，可输出至少 1 路全景视频图像和 1 路细节视频图像，全景视频图像内置 2 个镜头，细节视频图像内置 1 个镜头； 全景摄像机分辨率不低于 3680 × 1656, 细节摄像机分辨率不低于 2688 × 1520； 全景视频图像内置 2 个镜头，光圈不小于 F1.0，内置 4 颗补光灯，细节视频图像内置 1 个镜头，内置 10 颗红外补光灯及 1 颗白光灯； 摄像机内置镜头，支持不小于 25 倍光学变倍，镜头最大焦距不小于 120mm； 支持水平旋转范围 360° 连续旋转，垂直旋转范围-20° ~90°，全景通道可进行垂直旋转，旋转角度范围不低于 12°，并可进行调节； 内置不少于 2 颗 GPU 芯片，全景通道可输出两个镜头无缝拼接的全景图像，纵向拼接偏差像素不大于 4 个像素，全景画面水平视场角不小于 190°，垂直视场角不小于 80°； ▲在低照度环境下，可自动调节预览场景视频画面中人脸、人体、车辆等目标及预览场景视频画面的区域曝光、亮度、色彩饱和度、对比度、锐度等； ▲设备全景通道支持拼接畸变矫正，可分别对全景拼接画面的畸变、姿态角、旋转角进行调节（1-100 可调），优化拼接效果； 设备可同时对行人、非机动车、机动车进行检测、跟踪、抓拍，可支持人脸与人体、车牌与车辆关联显示； 外壳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7；	台	8
6	道路智能终端	道路智能终端 可接入不低于 12 路网络摄像机进行视音频存储、图片存储与上传； 具有 8 个 10M/100M/1000M 自适应 RJ45 接口，2 个 1000M SFP 光端接口； 可配置多种字符叠加、图片合成模式； 具有 1 个 RS-232 接口、1 个 RS-485 接口、1 个 USB 3.0 接口、2 路报警输入接口、2 路报警输出接口、1 个音频输入接口、1 个音频输出接口、4 个 SATA 接口、4 个状态指示灯、1 个接地端子； 支持将 1 张、2 张、3 张、4 张、5 张、6 张图片合成，支持选择图片形状，修改顺序； 支持 4 块 3.5 或 2.5 英寸硬盘接入，每块盘位最大兼容 12TB 硬盘，支持硬盘自动切换，当一块硬盘损坏后，能自动切换至其他硬盘进行存储，支持 SSD，机械硬盘和 SSD 可以混合使用； 支持相同车牌号去重功能，多相机抓拍同一车牌号仅上传一条该车牌条记录到平台； 易拆卸硬盘设计，便于施工操作与后期维护； 工作温度-40℃~+70℃；	台	8

7	频闪灯	符合 GA/T 1202-2022《交通技术监控成像补光装置通用技术条件》； 最佳补光距离 16m~25m； 频率 0-250HZ 可调；支持通过调整占空比 1%~39%进行亮度调节； 支持频率及占空比保护功能； 支持通过 RS485 远程控制补光灯的亮度、开启/关闭； 支持远程显示补光灯故障、正常、开启、关闭等工作状态； 频闪响应时间≤20 微秒； 防护等级 IP66； 电源电压在 AC80V~264V 范围内变化时，能正常工作； 16 颗大功率白光 LED 频闪灯；	台	82
8	爆闪灯	符合 GA/T 1202-2022《交通技术监控成像补光装置通用技术条件》 光源类型：LED 灯珠、气体灯管 发光角度：LED：10°；气体灯：10° 色温：LED<4000K，气体灯<7000K 补光距离：16~25m 光栅：内置 LED 光栅 覆盖范围：单车道 回电时间：小于 67ms 响应时间：LED≤20us，爆闪≤47us LED 触发频率：1Hz~250Hz LED 触发占空比：1%~39%，当占空比大于等于 40%时进入自保护状态 RS485 接口：1 路 气体闪光次数：>2000 万次 防护等级：IP65 外壳材质：铝	台	69
9	定位终端	具备通过 4G/5G 无线通信方式传输视频至中心视频平台功能； 内置北斗模块，支持通过单北斗模式获取定位信息； 电容触摸屏，2.4 英寸 TFT LCD，屏幕分辨率 240*320； 视频分辨率最高为 2K/25FPS，1080P/25FPS、1280×720、720x576 可选； 支持 H.264 和 H.265 视频编码格式，支持视频双码流； 设备可通过扫描平台端生成的二维码完成注册； 通过上位机软件连接样机后，上位机读取样机数据的速率≥300Mbps； 长按 SOS 键后自动报警，平台应急调度地图闪烁显示 SOS 求救位置，点击报警查看按钮后自动调取现场视频； 支持息屏感应功能，当感应器被遮住时，可自动息屏； 设备具备双 mic 音频采集； 设备支持抓取摄录场景中的车牌部分，固定出入口抓拍场景下，对抓拍范围内依次通过的车辆车牌抓拍率≥99%； 设备应支持人脸抓拍、车牌抓拍功能，当设备熄屏锁定时，仍	台	5

		可进行熄屏状态下的智能抓拍，熄屏抓拍模式可根据需要进行开关配置； 需无缝融入鄢陵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现正在使用智慧信控平台，配合平台实现特勤路线功能，含 3 年物联网卡；		
10	手持 PAD	1. 处理器：高性能移动处理器， ≥ 8 核，主频 $\geq 2.2\text{GHz}$ ，满足多任务移动办公 2. 内存： $\geq 16\text{GB}$ DDR5 高速内存 3. 硬盘： $\geq 1\text{TB}$ NVMe 高速固态硬盘 4. 屏幕： ≥ 13 英寸，2K 及以上分辨率，高清触控屏，支持手写笔 5. 配件：标配原装磁吸键盘、原装手写笔，支持平板/笔记本双模切换 6. 网络：Wi-Fi6、蓝牙 5.2 及以上，接口齐全，支持外接设备扩展 7. 系统：预装正版操作系统及办公软件 8. 电池：大容量电池 12000mAh，支持快充 9. 支持人脸识别，前置 3000 万像素，后置 5000 万像素摄像头需无缝融入鄢陵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现正在使用智慧信控平台，配合平台实现特勤路线功能，含 3 年物联网卡；	台	4
11	台式电脑	1. 处理器：10 核 16 线程，基础主频 $\geq 2.5\text{GHz}$ ，睿频 $\geq 4.60\text{GHz}$ 2. 内存： $\geq 16\text{G}$ DDR4 内存，提供至少 2 个内存槽位 3. 硬盘： $\geq 512\text{G}$ M.2 NVME SSD，板载 M.2 固态硬盘接口 ≥ 2 个 4. 显卡：独立显卡 5. 显存 $\geq 8\text{GB}$ 6. I/O 接口： ≥ 11 个主板原生 USB 接口（至少 8 个 USB 3.2 Type-A、1 个 USB 3.2 Type-C 接口），音频接口 ≥ 5 个，主板原生 DP+HDMI 视频接口 7. 电源：功率 $\geq 500\text{W}$ 8. 显示器：23.8 英寸 2K IPS 高清屏 9. 机箱：不小于 15 升标准塔式机箱 10. 系统：预装正版操作系统及常用办公软件	台	3
12	交通灯信号检测器	具有 6 路 RS485、16 路 AC220V 信号灯输入接口、16 路信号状态指示灯，1 路 RS485 数据收发状态指示灯、1 个 5 位拨码开关、1 路 5V 电源输出接口 检测信号灯电压范围 AC110V~274V；信号灯输入端口有信号输入时，RS485 端口会上传该端口的状态信息 当有电压信号输入时，对应通道的状态指示灯点亮 工作温度 $-40^{\circ}\text{C} \sim 80^{\circ}\text{C}$	台	8

13	8 口工业交换机	工业交换机 非网管千兆工业交换机（8 千兆电口，2 千兆光口） 提供 8 个千兆电口，2 个千兆光口。 支持 IEEE 802.3、IEEE 802.3u、IEEE 802.3x。 支持 6 KV 防浪涌。 线速转发。 存储转发交换方式。 坚固式高强度金属外壳。 工业导轨安装方式。 无风扇设计，高可靠性。 室外宽温设计（-40℃~75℃）。	台	31
14	光纤	4 芯	米	1500
15	电警卡口立杆横臂 7 米	高度 6 米，横臂长度 7 米，八棱杆，抗 8 级以上大风钢材材质为国际标准低硅低碳高强度 q235，壁厚度 8mm，底法兰厚度 14mm；采用电焊接，整个杆体无漏焊，焊缝平整，无焊接缺陷；镀锌后钝化处理，喷塑附着力好，厚度 65 μ m。喷塑采用进口优质塑粉；监控立杆直立后，使用经纬仪对杆的两向垂直度做检验，垂直度偏差 $1.1 \leq \%$	套	9
16	电警卡口立杆横臂 11 米	高度 6 米，横臂长度 11 米，八棱杆，抗 8 级以上大风钢材材质为国际标准低硅低碳高强度 q235，立杆壁厚度 8mm，横臂壁厚 6mm，底法兰厚度 18mm；采用电焊接，整个杆体无漏焊，焊缝平整，无焊接缺陷；镀锌后钝化处理，喷塑附着力好，厚度 65 μ m。喷塑采用进口优质塑粉；监控立杆直立后，使用经纬仪对杆的两向垂直度做检验，垂直度偏差 $1.2 \leq \%$	套	21
17	抱杆机箱	复合控制单元 内含双路 220V 电源防雷，双路 10A 空气开关一个，3 芯插座一个，抱杆安装 结构：整体结构采用拼焊结构，牢固、刚性好、牢固可靠 机柜采用主体焊接、部分拼装的结构，保证了防护性 防护等级 IP55，保护内部设备不受外界恶劣环境的干扰 采用的是专用户外柜锁，具有良好的防水、防盗性能 环境适应性好，能最大限度地降低设备对环境的要求接地系统安全可靠 机柜底部进出线缆，有效实现防水、防尘 机柜采用抱杆安装方式，具有防虫、防鼠功效 机柜采用 1.0 厚度热镀锌板制作 500mm（高）*440mm（宽）*320mm（深）（含帽檐） 450mm（高）*400mm（宽）*300mm（深）（不含帽檐）	台	31

18	落地 机柜	室外机柜，尺寸 600mm（宽）× 800mm（高）× 430mm（深）（不含帽檐和基座），单开门设计，内置强电模块，能够容纳交换机、光纤收发器及终端存储服务器，为设备提供保护与电力供给。 设备安装基于 19 英寸标准结构设计，有 17U 安装空间，具有良好的安装通用性 机柜含有强电模块，包含 220V 电源防雷，2P25A 空气 1 个，三芯插座一个，1P10A 空开 8 个 机柜为单层机构，外侧钣金厚度为 1.2mm，有效地保证了机柜的强度需求 风扇安装在柜体的顶部居中位置，可有效地降低主设备散发出来的温度 机柜内含照明模块，方便设备夜间维护 防护等级 IP55，保护内部设备不受外界恶劣环境的干扰 机柜采用主体焊接、部分拼装的结构，保证了防护性 机柜单开门设计，门锁采用户外机柜防水锁，为机柜提供可靠的安全保护 使用三复合的三元乙丙优质密封条，有效保证了机柜门活动连接部分的密封性 接地系统安全可靠 机柜安装螺钉放在机柜内部，防盗可靠 机柜底部设有进出线缆仓，方便理线 机柜采用落地安装方式	台	8
19	网线	超五类网线	米	1400
20	电源线	电源线，RVV3*1 黑-红-黑-黄绿，双护套防水线缆	米	1800
21	立杆 基础	1.3*1.3*1.3，人工开挖，清运垃圾	m²	65.91
22	手口 井开 挖制 作	手口井开挖及制作，手井盖等。尺寸为 500mm（宽）×500mm（长）×500mm（深）	套	32
23	顶管	PE 管材、管径 80mm	米	1100
24	配套 辅材	含托盘、光纤终端盒、光纤跳线及熔接附件，各种接头、玻璃胶、防水胶带、尼龙扎带、安装固定丝等	套	8
信号控制系统				

1	交通信号控制机	灯控输出：44 路输出，可扩展至 108 路； 信号机从自动控制方式转入手动控制方式时，应保持原有相位的最小安全时间；从手动控制方式转入自动控制方式时，信号状态不能突变，各相位信号应保持转换时刻的状态，并从当前信号状态开始以自动控制方式运行； 当出现绿冲突、某信号组所有红灯均熄灭或信号灯组红灯、绿灯同时点亮时，信号机应能立即自动切断信号输出通道，转入黄闪或关灯状态； 当信号机无法正常工作时，应能通过独立的黄闪控制装置将信号输出切换为黄闪状态； 支持自适应感应控制，在自适应感应控制方案中，动态调整最大绿时长； 信号机应具备广播/网络风暴防护功能，在广播风暴发生期间，应能正常工作，不应出现任何异常现象 支持无缆线绿波协调控制功能，可利用交通信号控制机自身的时钟、通过设定相位差实现不同路口之间的离线协调，且支持自动按照时间段切换协调方案； 应符合 NTCIP 通讯协议； 信号机与车辆检测器之间的通信协议符合 GA/T920-2010 标准； 信号机执行定周期工作方式，当主控单元发生故障时，当前路口放行状态应不受影响，应能继续执行定周期工作方式，无灭灯现象；当主控单元故障解除时，应能自动恢复自主控制； 支持接入视频车检器并接收数据，可按固定间隔或信控周期获取每个车道的流量、平均车速、平均车头时距、时间占有率、排队长度数据； 支持车辆检测器的流量、平均车速、平均车头时距、时间占有率、排队长度数据的存储与统计，支持按固定间隔或信控周期分别统计和展示； 支持通过平台软件图形化配置路口方案、检测器、信号灯连接关系、配时方案与时段信息等； 需无缝融入鄢陵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现正在使用智慧信控平台，接受平台统一调度，配合平台实现特勤路线、绿波路线等功能	台	8
2	人行横道信号灯	【静态人行灯】【竖装】 包含：灯具、帽檐、横连杆抱箍（直径：89mm） 产品尺寸：710×350×120mm（铝壳灯体） 面罩规格：Φ300mm 面罩材质：玻璃 外壳材质：铝压铸 表面处理：黑色喷塑哑光 LED 数量：红 60，绿 56 LED 波长：红：625nm；绿：505nm LED 直径：Φ5mm 单管电流：<18mA	台	2

		LED 寿命: ≥ 70000 小时 绝缘电阻: $\geq 500M\Omega$ 中心光强: $150\sim 400$ cd 可视距离: $>300m$ 可视角度: $>30^\circ$ 功率: 功率 $\leq 10W$ 工作温度: $-40 \sim +80^\circ C$ 防护等级: IP53		
3	黄闪 警示 灯	包含施工、立杆、调试、高 6 米	套	20
4	机动 车信 号灯 控制 线	RVV18*1.0	米	1600
5	人行 信号 灯立 杆	高 4 米, 热镀锌, 喷塑, 上白下蓝, 抗八级风	套	2
6	人行 信号 灯控 制线	RVV3*1.0	米	160
7	人行 信号 灯立 杆基 础	0.5*0.5*0.5 米, 人工开挖, 清运垃圾	m ²	0.25
8	手口 井开 挖制 作	手口井开挖及制作, 手井盖等。尺寸为 500mm (宽) $\times$ 500mm (长) $\times$ 500mm (深)	套	16
9	顶管	PE 管材、管径 80mm	米	400
10	信号 机基 础	信号机基础, 0.8*0.8*0.8, 人工开挖, 清运垃圾	套	8
11	辅材	金属软管, 接头, 焊接, 膨胀丝, 自攻丝, 胶栓, 光纤终端盒, 胶带, 光纤跳线及熔接附件, 扎带等辅材、线缆	套	8
中心设备				

1	存储设备主机	具备 2 颗 64 位多核处理器，≥32GB 内存，内存支持扩展到≥256GB，1 块 240G SSD 系统盘，2 块 960G SSD 数据缓存盘，支持热插拔 1200W，1+1 冗余电源； 可接入 2T/3T/4T/6T/8T/10T/12T/14T/16T/18T/20T SATA/SAS 硬盘； 具备 48 个硬盘槽位 支持硬盘热插拔设备在读写数据时，热插拔设备内的任意块硬盘，设备正常运行不宕机，硬盘不损坏，数据不丢失，业务不中断； ▲存储系统支持全对称架构，无独立的元数据管理节点。集群支持在线无缝扩容，系统性能线性增长。集群（3 台及以上）任意节点宕机仅剩 1 台时，系统通过唯一入口 IP 可访问管理平台，以及数据存储服务； ▲云存储系统同时支持按照资源池为单位进行点位的生命周期批量管理策略和单独对每个点位通道设置生命周期管理策略，支持两种策略之间互相切换，支持周期策略调整后历史数据也即时生效； ▲支持存储实时视频、视频片段、图片及伴生的智能结构化数据，支持根据结构化数据的类型检索视频，检索条件包括前端点位 ID、时间段、视频目标类型； 系统以流直存模式进行录像、图片数据存储； 支持集群管理功能，包括集群单元弹性扩容、负载均衡、故障迁移等； ▲系统支持手动、自动对智能事件关联的多个录像片段设置录像标签，支持标签与其关联的录像片段同生命周期管理，支持通过按标签内容查询、回放、下载录像片段数据，支持对标签关联的录像片段进行锁定、备份； 支持集群节点生命周期管理，支持集群节点服务组建、扩展、删除； 云系统支持虚拟化存储空间，可以按需分配，分配的存储空间支持在线扩大和缩小； 6 个千兆数据网口，1 个千兆管理口 内置 48 块 8T 企业级硬盘 为不影响现有业务正常运行，需无缝融入鄢陵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现正在使用云存储管理系统，其间产生所有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台	2
2	平台运行终端	配置 2 颗 C86 架构高性能处理器，核数≥8 核，主频≥3.0GHz 配置 4 根 32G DDR4，8 根内存插槽，最大可支持扩展至 1TB； 配置 8 盘位，系统盘 1 块 480G SSD，数据盘 1 块 960G SSD，备份盘 1 块 4T 7.2K SATA 最大支持 4 个标准 PCIE 插槽 2 个千兆电口，标配 1 个 IPMI RJ-45 管理接口，7 个 USB 3.0 接口，2 个 VGA 接口； 配置 550W（1+1）高效铂金 CRPS 冗余电源	台	2

3	虚拟平台	支持一套云平台同时管理不同芯片架构和类型的服务器资源、不同的操作系统，实现异构资源的统一管理和调度，并通过云平台屏蔽底层架构差异，为用户提供体验一致的云计算服务；虚拟化系统内置备份模块，无需单独安装备份软件，在虚拟化管理平台界面即可实现虚拟机和云硬盘的备份功能。备份时对业务运行无影响，支持按时间（按天/周/月）设置自动化备份策略； ▲支持创建虚拟机时，同时创建云硬盘，系统自动进行云硬盘的格式化和目录挂载操作，无需手动进入操作系统后台操作；平台支持轻量部署、平滑扩展，支持单机、两节点高可用、三节点及以上三种部署方式； ▲支持创建云服务器时可选择创建面向行业应用场景的云服务器，可根据接入设备数量、并发取流路数、日过车数、并发用户数等业务规模和属性生成平台所需云服务器数量和规格，并快速完成云服务器及其相关联的资源创建； 对虚拟机的监控支持有代理和无代理两种监控模式，可在页面上进行监控的切换。在无代理监控模式下，无需在虚拟机中部署任何脚本工具，即可监控虚拟机的 CPU、内存、磁盘、网络等运行情况； 支持定时运维，自定义创建定时器，可设定按小时/天/周/月的定时策略，同时可提供个性化的任务间隔执行策略；	套	2
---	------	---	---	---

4	统一网管平台	采用 2U 机箱设计,具有 2 路视频接口;2 个 10M/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 1 个 RS-232 串行接口, 4 个 USB 接口; 物联网设备和网络设备统一拓扑显示,系统自动生成拓扑图。基于实时动态拓扑图,提供设备类型、链路类型、运行状态、端口等可视化信息,系统网络架构一览无余,实现整网可视化运维; ▲支持基于拓扑图进行链路诊断,支持在拓扑中选择要诊断的两个路径设备,仅呈现这两个设备间的链路信息,支持查看链路中各个设备的网络状态、实时速率、带宽利用率、告警等运行状态,并可进行任意节点间 ping 检测、端口丢包&错误包数据和趋势统计分析等; 支持对网络设备和终端设备进行分组管理,可查看单个分组下的网络设备和终端设备的运行状态信息; ▲支持整网状态监控,监控内容包括物联网设备与网络设备的整网健康指数综合评分、设备在离线状态统计展示、过去 24 小时/最近 7 天的在线趋势统计展示、视频流畅度分析统计、链路状态、统计展示、未处理报警统计、安全指数统计展示、运行状态等; 支持在网络拓扑图上根据链路的实时流量负载情况,标识显示链路状态信息,包括拥塞、繁忙、通畅等状态,支持用户自定义设置不同状态的阈值; 支持在网络拓扑图上选择并显示任意两个设备间的链路信息,支持查看链路各个设备的网络状态信息、实时速率、带宽利用率、报警状态等运行状态; 支持显示设备离线告警、未认证设备接入告警、禁用名单设备接入告警、网络环路告警、端口丢失告警、端口 POE 掉电告警;	台	1
5	云存储系统软件	统一命名空间,将所有物理存储资源虚拟化成统一的存储空间,以唯一业务 IP 地址对外提供存储服务; 支持存储空间虚拟化管理。支持多存储设备容量整合,形成录像池;可根据用户业务分配通用、文件、视频、图片等类型存储空间;支持在线弹性伸缩录像池的容量空间,不影响业务继续读写; 支持云内所有节点根据设备可用容量、设备负载情况、设备内 RAID 组间、设备接入任务数以及设备读写性能等自动负载均衡,系统定期自动进行均衡负载,自动进行系统资源分配,具有存储节点和硬盘级的双层负载均衡; 存储空间利用率可以达到 90%以上; 支持视频数据秒级存储,可以即时查询、回放和下载前 1 秒的数据; 支持系统内多存储节点故障后,只要系统内的正常存储节点不少于 1 台,仍可进行正常的录像写入,仍具备磁盘间容错能力;现有云存储系统授权扩容满足此次项目全部设备接入;	台	1

6	平台授权扩容	平台应能支持多级组织机构的管理，支持组织的批量导入； 平台应能支持拥有管理权限的用户可对组织机构进行添加、删除、修改操作； 平台应能支持配置日志的保存周期； 平台应能在电子地图上显示视频监控、卡口、电警等抓拍点资源； 平台应能支持接收交通流信息，并在地图上显示交通道路拥堵信息； 支持视频预览、回放、录像下载功能； 支持查询过车数据，违章数据并能将这些数据进行导出； 平台应能支持违法行为类型统计、违法车辆类型统计、违法时段分析统计展示； 平台应能支持对路口拥堵分布、车辆类型分布、本外地车辆、违法行为类型、违法次数、违法车辆类型进行统计分析，并以图表的方式展现； 平台支持对车辆进行布控； 平台应能支持选择一个或多个卡口/路口，对其过车数据进行查询，查询条件应支持选择路口、车辆品牌、车辆子品牌、车辆类型、车牌类型、车牌号码、查询时间段、车辆颜色； 平台应支持根据车辆主品牌、车辆子品牌，对其过车数据进行查询。查询条件应包括路口、车牌品牌、查询时间段； 平台应能支持根据车辆子品牌，对其过车数据进行查询。查询条件应包括路口、车牌子品牌、查询时间段； 现有视频图像违法处理应用平台授权扩容满足此次项目全部设备接入；	套	1
7	运维模块扩容	视频运维提供了设备运行状态采集、视频质量检测、录像质量检测、运维告警查询与处理、运维报表功能。 支持对设备在线情况进行检测，支持对视频的图像质量进行检测，支持对录像的完整性进行检测； 支持运维告警的查询和处理，支持按月、时间区间对各区域监控点在线率、图像正常率、录像完整率进行统计考核； 现有视频图像违法处理应用平台功能增加，数据保存时间1年；	套	1

8	信号 控制 联网 系统	平台应能支持在 GIS 地图上显示路口信号机位置； 平台应能支持查看信号机状态，实时调看信号机控制机的工作状态、控制方式、周期、相位变化等； 平台应能支持配置绿波带方案； 平台应能支持配置区域协调方案； 平台应能支持配置信号灯与车道的关联属性； 平台应能支持对信号机进行配置； 平台应能支持对路口配时模板进行选择； 平台应能支持配置区域协调方案； 平台应能查看区域协调状态，展示路段的时距图； 平台支持对配置好的分组进行查看，对于选择的通道进行快速锁定、解锁，可以对分组内单个或所有的路口进行关灯、黄闪、全红、自动、锁定、解锁的操作； 现有信控平台授权扩容满足此次项目全部设备接入；	套	1
9	特勤 路线 控制	扩展特勤路线功能模块，融入现正在使用信控平台 支持特勤线路任务管理，支持任务添加、编辑、删除、复制、查询、导入、批量删除。 支持特勤线路配置，包括特勤线路名称、车队长度、可执行用户、GPS 来源。 支持通过组织选择、线选、框选、多边形选择等方式选择特勤沿线信号机。 支持通过起点、途经点和终点对特勤线路进行规划，可添加多个途经点。路线规划完成之后自动选择沿途信号机。 支持特勤线路沿线资源自动选择沿线资源，包括沿线信号机以及视频监控。 支持接收跟车设备上传的定位数据。 支持通过沿线视频进行特勤接力联动，执行特勤任务时，根据特勤车辆实时位置，自动联动播放沿线预设监控点位视频画面，并自动切换。	套	1
10	特勤 APP 控制	移动端特勤支持特勤线路的移动化配置与执行，基于 GPS 定位实现车辆位置实时显示及临近路口信号自动锁定，提升特勤任务响应灵活性与通行保障效率； 支持在 app 对特勤线路进行配置，可以删除、添加、变更路线上的信号机； 支持 APP 基于 GPS 位置信息对特勤线路进行执行； 支持在 APP 上显示特勤车辆的位置。在距离路口到达配置的距离时可对信号机进行锁定；	套	1

11	交换机	三层千兆交换机（24 千兆电+4 万兆光） 交换容量：688Gbps/6.88Tbps 包转发率：171Mpps/297Mpps 端口规格：24 个 10/100/1000BASE-T 端口，4 个 10G/1G BASE-X SFP+端口 电源特性：AC：100V~240V AC，50/60Hz VLAN：支持基于端口的 VLAN；支持基于 MAC 的 VLAN；支持基于协议的 VLAN；支持 QinQ；支持 MVRP ARP：支持 ARP Proxy IPv4 路由：支持静态路由、RIPv1/v2、OSPF、IS-IS、BGPv4 支持等价路由、策略路由、路由策略 IPv4 基础功能：支持 IPv4 协议栈 IPv6 路由：支持 IPv6 静态路由、RIPng、OSPFv3、BGP4+、IS-ISv6 支持 ND、Pingv6、Telnetv6、FTpv6、TFTpv6、ICMPv6 IPv6 基础功能：支持 IPv6 协议栈 组播：IGMP Snooping v1/v2/v3、MLD Snooping v1/v2、组播 VLAN 链路聚合：支持 GE/10GE 端口聚合 支持静态/动态聚合 支持跨设备聚合 端口镜像：支持本地和远程端口镜像	台	2
12	万兆光模块	万兆多模双纤光模块 TX850nm/10G RX850nm/10G LC 多模双纤双向 距离 300m 0~70℃ SFP 发射光功率：-6.5~-1dBm 接收灵敏度（低值）：-11dBm	台	4

二标段：

8 个路口 3 年网络费用，保障前端路口到后端网络通畅、此项目所涉及所有设备的 3 年电费、3 年维护费用

【清单内所有设备及路口现有红绿灯设备的维护、人员工资、维修车辆(含养老、医疗、失业等保险金。含电工、登高作业等特殊工种及普通施工人员的基本意外保险。并负责仓储、管理，协调电力、通讯、园林绿化、市政部门等。)】

1. 核心产品：一标段中：序号 2 900 万像素环保电警抓拍单元

2. 强制节能产品：一标段中：序号 11 台式电脑。

3. 本项目网络关键设备：（无）；

4.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无）

不在“本国产品标准适用范围内”的货物：无。

本采购清单中所列技术规格或主要参数为最低要求，需对上述参数进行实质性响应，不允许负偏离，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三、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时间（期限）：

一标段：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

二标段：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 年。

2. 交付（实施）地点（范围）：鄢陵县公安局指定地点

3. 质量要求：合格

4. 付款条件：

（1）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支付进度：根据财政拨付进度进行支付。

5. 包装和运输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项目，投标人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应符合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的规定。

五、验收标准

1.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

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 1.（仅限一标段）投标人须明确投标产品的厂家、品牌、型号、参数，否则为无效投标。
2. 投标人应就本项目（每包或者标段）完整投标，否则为无效投标。
- 3.（仅限一标段）所投产品应为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全新正品现货。
- 4.（仅限一标段）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包含货物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特殊工具、保险、安装调试、部署、测试、检测验收、现场协调、人员培训、质保、税金、上牌、交强险】，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有关款项。
5. 供应商须承诺 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1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到达故障现场。

七、本项目预算金额：4800000.00 元（一标段：3900000.00 元。二标段：900000.00 元）；超出者为无效投标。最高限价：4800000.00 元（一标段：3900000.00 元。二标段：900000.00 元）；超出者为无效投标。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文件须完全响应，未实质响应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鄢陵县公安局新311国道增设电子警察项目 项目编号：Y2026HZ049 项目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2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鄢陵县公安局 地址：许昌市鄢陵县锦华路 联系人：薛女士 联系电话：0374-7726636
3	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鄢陵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鄢陵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花都大道与锦绣路西北角市民四楼） 联系人：梁先生 联系方式：0374-7612226
4	★投标人资格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投标人应具备的特殊要求：无。 注： 1. 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鄢陵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3.5格式），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违法行为。
5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 不接受 ☐ 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最高限价	4800000.00元（一标段：3900000.00元。二标段：900000.00元）；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7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时间： 地点：
8	招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时间： 地点：
9	进口产品参与	☒ 不允许 ☐ 允许
10	★招标有效期	90天（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算） 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1	中标人将本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12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2026年8月5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13	开标地点	开标地点：鄢陵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须到交易中心现场）。
1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承诺函。
15	公告发布	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变更（更正）公告、现场勘察答复等相关信息同时在以下网站发布：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上。
16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招标响应文件编制的）
17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质疑截止时间	招标公告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18	响应文件份数	☒ 电子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 https://ggzy.xuchang.gov.cn/ ）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1份（后缀格式为XCSTF）。 ☐ 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使用格式为“投标文件（供打印）PDF”的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和纸质响应文件的内容、格式、水印码、签章应一致。
19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 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封面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在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生成投标文件时“预览标书”环节生成的后缀名为“pdf”的纸质投标文件）。
20	评标委员会组建	☒ 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评审专家4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由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1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21.2	异常低价审核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2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1.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一标段：工业；二标段：其他未列明行业。 3.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价格给予20%（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7.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23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2.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4	节能环保要求	1. 本项目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一标段中：序号11 台式电脑。 2. 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投标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25	网络关键设备、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要求	1. 本项目网络关键设备：无；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无 2. 本项目中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执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第2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第1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本次投标（响应）设备或产品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有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

		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3. 提供资料（下列资料任意一项） ①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 ②网络关键设备安全检测证书、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 ③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④中国网信网或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或公安部网站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公布的认证、检测结果（提供公布安全认证、安全检测结果页面网址和安全认证、检测结果截图）。
26	履约保证金	☒ 无要求 ☐ 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合同金额的__%（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中标人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
27	代理服务费	☐ 不收取 ☒ 收取中标人。收取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印发的豫招协〔2023〕2号文件的收费标准收取。
28	授权函	采购单位委派代表参加资格审查、评审委员会的，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采购单位委派纪检监察人员对评标过程实施监督的须进入鄢陵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电子监督室，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且不得超过2人。
29	电子化采购模式	☒ 是。投标人投标时须成功上传、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不再提交（本招标文件第六章另有要求提供原件的除外）。 ☐ 否。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30	特别提示	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 不同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均一致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其投标无效。 评审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

		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31	投标人资格核验	供应商在中标后，应将由《鄱陵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核验，经核验无误后，采购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企业投标提供） 2.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投标提供） 3. 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投标提供） 4. 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投标提供） 5. 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提供） 6.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投标提供） 二、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 1. 投标人是法人（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提供本单位： ①2024 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2. 投标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本单位： ①2024 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②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三、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 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五、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 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 2. 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或声明（承诺函或声明格式自拟）。 注：仅需提供序号1~2其中之一即可。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未被“信用河南”网站（www.xyhn.gov.cn）列入失信惩戒对象名单；“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https://chinanpo.mca.gov.cn）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的供应商（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 查询渠道：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③“信用河南”网站（www.xyhn.gov.cn）④“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https://chinanpo.mca.gov.cn）（仅查询社会组织）； 2. 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信用河南信用信息被列入黑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一、概念释义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述采购项目。

1.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所述的采购人。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招标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3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2.5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且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6 “投标人”：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7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详见《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2.7.1 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2.7.2 如招标文件中已说明，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既可以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条件。

3.3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投标人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失信惩戒对象、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3.1 查询渠道：

- ①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 ②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③ “信用河南”网站（www.xyhn.gov.cn）
- ④ “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https://chinanpo.mca.gov.cn>）；

3.3.2 截止时间：同响应截止时间；

3.3.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3.4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信用河南信用信息被列入失信惩戒对象、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3.5 供应商无需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屏。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违反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和 3.2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6.1 在投标文件中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3.6.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6.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3.6.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

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2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3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采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4.4 根据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2 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1 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项目中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采购公告、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公告以及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将通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以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收取标准和方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项目需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资格审查与评标”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项目需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资格审查与评标”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说明

9. 招标文件构成

9.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项目需求
-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人须知
- (5)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6) 资格审查与评标
- (7)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8)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9)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9.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有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0.1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公告期满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0.2 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在招标文件公告期满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更正公告。

10.3 招标人在考察现场和开标前答疑会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0.4 现场考察及参加开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1.1 在投标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的或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1.2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更正公告。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招标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

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2.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2.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投标报价

13.1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3.2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3.3 投标人应对项目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漏报将导致其投标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3.4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3.5 本项目所涉及的运输、施工、安装、集成、调试、验收、备品和工具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3.6 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作无效投标处理。

13.7 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且不低于成本价。本次招标实行“最高限价（项目控制金额上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项目控制金额上限）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3.8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将承担违背投标承诺函的责任追究。

14.3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承诺函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人违背投标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将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同

意延期的投标人在原投标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14.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5.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应在售后服务方案中明确售后负责人及联系方式和售后地点，否则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5.3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他材料等组成。

15.4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5.5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的最新版本，按所响应标段谈判文件的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2份电子响应文件（后缀格式为·XCSTF和·nXCSTF），其中后缀格式为“XCSTF”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用于上传至交易系统中投标。

15.6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技术咨询：0374-2961598。

16. 投标文件格式

16.1 为便于评审及规范统一，建议投标文件参照招标文件第八部分（投标文件有关格式）的内容要求、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以A4幅面编上唯一的连贯页码，并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注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日期等字样。

16.2 招标文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拟定。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7.2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承诺函。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盖章

18.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2 在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及签名之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或授权代表电子印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9. 投标截止时间

19.1 投供应商必须在“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后缀格式为XCSTF）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在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

19.2 招标人可以按本须知第14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人按招标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提交投标文件。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须书面通知招标人。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1.2 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或修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提交，并应注明“修改”或“补充”字样。

21.3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

21.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人将承担违背投标承诺函的责任追究。

2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五、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

23.1 招标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远程不见面开标。开标由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无须到现场。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3.2 招标人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3.3 开标时，由代理机构开通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及开启“文字互动”等功能；投标人、代理机构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解密后投标人选择功能栏“开标记录”按钮可查看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如有的话）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3.3.1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采用投标人一层加密。解密时由投标人进行一次解密即可。

23.3.1.1 投标人解密：投标人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远程进行解密。

23.3.1.2 因投标人原因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3.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3.4.1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开标记录表》经投标人进行电子签章、由参加开标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未电子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4.2 供应商对解密过程和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3.5 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后，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5.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5.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1.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1.2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25.1.2.1 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25.1.2.2 技术复杂；

25.1.2.3 社会影响较大。

25.1.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25.2 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25.2.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5.2.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5.2.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5.3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5.4 采购人不得担任评标小组长。

25.5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5.6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6. 符合性审查

26.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2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6.3 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7.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8. 投标价格的审查

28.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28.1.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28.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8.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8.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27.2 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8.2 异常低价审查。

28.2.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X50%；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X50%；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X45%；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8.2.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规定时间内（给予供应商的时间不少于 60 分钟）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

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8.2.3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 投标无效情形

29.1 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9.1.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鄢陵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的；

29.1.2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

29.1.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9.1.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9.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9.2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要求，参与同一个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29.2.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9.2.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29.2.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29.2.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29.2.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29.2.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29.2.7 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29.2.8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2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9.3.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9.3.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9.3.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9.3.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9.3.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9.4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

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9.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期间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6 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特征码均相同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其投标无效。

29.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0. 相同品牌投标人的认定（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30.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0.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1.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

32.1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32.1.1 最低评标价法

32.1.1.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1.1.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32.1.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价格分

32.2.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

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 $F_1 \times A_1 + F_2 \times A_2 + \dots + F_n \times A_n$

F_1 、 F_2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_1 、 A_2 、…… A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_1 + A_2 + \dots + A_n = 1$ ）。

32.2.2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2.2.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2.3 本次评标具体评标方法、评标标准见（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33. 推荐中标候选人

3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 评审意见无效情形

34.1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34.1.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34.1.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须知》第26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4.1.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34.1.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34.1.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34.1.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34.1.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35. 保密

35.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35.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36. 确定中标人

36.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

确定中标人（核验中标供应商由《鄢陵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

36.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1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7.中标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37.1 采购人在确认中标人后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7.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8.质疑提出与答复

3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出时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二条规定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如未提出视为全面接受。

38.1.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且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通过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一次性提出，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质疑提出后潜在供应商应及时联系采购公告中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联系人查看。

38.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通过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一次性提出，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质疑提出后供应商应及时联系采购公告中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联系人查看。

38.1.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通过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一次性提出，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质疑提出后供应商应及时联系招标公告中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联系人查看。

3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在收到质疑函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交易系统作出答复，并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在收到质疑函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交易系统作出答复，并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38.2.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2.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投诉

39.1 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供应商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39.2 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40.签订合同与备案

40.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0.2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 个工作日内到鄢陵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进行合同备案，并登录“许昌市政府采购网”进行网上备案。

41.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42.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42.1 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我市目前已与以下金融机构合作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通过“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向所选的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42.2 合作金融机构（排名不分先后）

1)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中原银行许昌分行（小微金融部）

联系人及电话：陈阳 13137407575 方金龙 15836539901

地址：许昌市建安大道与紫云路交汇处中原银行

2)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浦发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赵勇 0374-7313569、7313502 18937459920

地址：许昌市许继大道 1163 号许继花园

3)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交通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宋纪刚 0374-2369912 13733951305

地址：许昌市莲城大道 114 号

4)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光大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李东磊 0374-2928168 18569936868

地址：许昌市魏都区八一路与文峰路交叉口西北角

5)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 招商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 崔星迪 0374-5376058 18839983051

地址: 许昌市建安大道中段新天下 AB 座

6)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 邮储银行许昌市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 张彦峰 13839001972 武松涛 18839902679

徐亚爽 15038297574

地址: 许昌市莲城大道邮储银行莲城支行二楼

7)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 中国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 白炜 13938772680 刘晓飞 0374-3338596

地址: 许昌市魏都区建设路 1488 号

8)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 中信银行郑州红专路支行

联系人: 韩晨 13253490679

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北 26 号中信银行郑州红专路支行

9)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 郑州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 王晶 0374-2298011 18339062222

地址: 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莲城大道与魏文路交叉口西南角亨通君成国际大厦

41.3 “许昌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融产品推介名录” 链接

<http://xuchang.hnnp.gov.cn/xuchang/content?infolId=1606365368231095&channelCode=H711001>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脱贫攻坚等政府采购政策。

一、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采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采购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该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当优先采购。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不含民办非企业）

（一）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二）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符合该办法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 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三、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促进残疾人就业

1. 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残疾人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3.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五、实施本国产品

1.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政策执行要求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3. 本国产品标准。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规定，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4.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一）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资格证明材料（本栏所列内容为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如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三）资格审查中所涉及的证书及材料，均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序号	资格审查因素	说明与要求
1	投标函	参考招标文件第八章 3.1 格式填写
2	鄱陵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按照采购文件第八章 3.5 格式填写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否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超出预算金额的投标无效。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最高限价，则超出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4	投标承诺函	投标人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5	联合体协议	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6	投标人身份证明及授权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人投标提供） （2）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非法人投标提供） 注： ①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投标人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②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③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无需填写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评标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注：符合性审查中所涉及的证书及材料，均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在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3）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规定时间内（给予供应商的时间不少于 60 分钟）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证明材料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注：评标标准中所涉及的证书及材料，均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1）价格分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按照本次采购标

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包含民办非企业单位。

2) 对监狱企业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价格给予 2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门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和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保产品

1) 对《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列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供应商所投其他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产品，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2) 供应商所投产品若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

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4) 网络关键设备、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要求

1) 项目中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提供资料（下列资料任意一项）

①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

②网络关键设备安全检测证书、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

③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④中国网信网或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或公安部网站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公布的认证、检测结果（提供公布安全认证、安全检测结果页面网址和安全认证、检测结果截图）。

(5) 响应无效情形

1)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2) 符合性审查资料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a.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规定时间内（给予供应商的时间不少于 60 分钟）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评标标准

一标段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价格部分：40分 商务部分：15分 技术评分：45分	
一、价格部分 (满分 40 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报价中，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	40分
二、商务部分 (满分 15 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人员资质要求 (6分)	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颁发的互联网技术工程师证书，中级得 1.5 分，高级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以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及社保证明为准） 2、拟派技术人员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及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颁发的网络通信安全管理员证书，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以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及社保证明为准） 注：同一人员仅可计分一次，多个证书不可重复得分。	6分
企业业绩 (3分)	投标人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若为政府采购项目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完整合同及网上中标公示截图；若为非政府采购项目则需提供完整合同。）	3分
服务承诺 6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条件和潜力做出服务承诺。 内容贴合实际，非常合理的得 6 分， 内容基本完整合理的得 4 分， 仅有简单描述的得 2 分	6分

	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三、技术部分(满分 45 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技术指标 (23 分)	1、设备技术参数带▲参数为设备关键技术参数，需提供封面具有 CNAS 标识的权威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扫描件（或图片），每提供一项加 1 分，此项满分 12 分 2、投标人或制造商提供的“存储设备主机”具备较好的系统服务能力、研发创新能力，可提供关键性技术支撑，企业具有国家级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的得 5 分，企业具有省级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的得 2 分，企业具有市级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的得 1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3、投标人或制造商提供的“900 万像素环保卡口抓拍单元”具备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获得过国家级科学技术奖的，每一项得 3 分，获得过省级科学技术奖的，每一项得 2 分，获得过市级科学技术奖的，每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6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23 分
供货方案 (8 分)	供货方案内容编制。 1. 有详细的供货方案，且具有详细可行的实施计划和明确的工作流程，措施科学、完整，得 8 分。 2. 有较详细的供货方案，且具有较为详细可行的实施计划和的工作流程，措施较科学、完整，得 5 分。 3. 有较详细的供货方案，但实施计划和的工作流程一般，得 3 分。 4. 缺项得 0 分。	8 分
安装、调试方案 (8 分)	安装和调试方案内容编制。 1. 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测试、运行维护等内容描述完善、详细，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8 分。	8 分

	2. 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测试、运行维护等内容描述较完善、详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3. 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测试、运行维护等内容描述基本完善、详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4. 缺项得 0 分。	
进度控制方案 (6 分)	进度控制主要体现在供货前准备和供货中进度控制及供货安装后控制三个方面。 1. 供货前有风险分析和供货计划，供货中在人力设备调配和工作程序衔接等方面措施具体明确，供货后资料归档齐全规范，总体安排布置详细合理的，得 6 分； 2. 进度控制在供货前、供货中、供货安装后有所体现，但部分环节安排不够具体详实，力量配备不够充分合理，项目实施中可能存在进度延误隐患的，得 4.2 分； 3. 进度控制总体表述笼统，缺乏可行性或有明显缺陷的，得 2 分； 4. 缺项得 0 分；	6 分

二标段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价格部分：30 分 商务部分：25 分 技术评分：45 分	
一、价格部分（满分 30 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评分标准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报价中，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30 分
二、商务部分（满分 25 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人员资质要求	1. 拟派运维人员中有 1 名具备应急管理厅颁发的低压电工作业证书，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 2. 拟派运维人员中有 1 名具备应急管理厅颁发的登高作业证书，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 注：同一人员仅可计分一次，多个证书不可重复得分。	6 分
企业业绩	投标人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9 分。（若为政府采购项目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完整合同及网上中标公示截图；若为非政府采购项目则需提供完整合同。）	9 分
服务承诺	对服务方案及服务人员的技术水平、服务内容、形式及现场服务措施（如联络人、响应时间、服务范围等）进行承诺。 根据投标人对以上内容的响应情况，方案内容详细，整体性强的得 10 分； 方案内容比较详细，整体性一般的得 7 分； 仅进行简单描述的得 4 分， 未提供或缺项不得分。	10 分
三、技术部分（满分 45 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运维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运维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实施组织方案、运维内容、技术措施、项目服务质量控制体系方案等进行评分，总体部署方案内容全面科学、安排合理，服务人员安排计划合理，服务管理制度、重点维保区域服务方案完善的得 20 分； 总体部署方案内容比较全面科学，服务人员安排计划比较合理，服务管理制度、重点维保区域服务方案基本完善的得 10 分； 仅进行简单描述的得 5 分。 未提供或缺项不得分。	20 分
日常维护保养实施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日常维护保养实施方案进行评分， 方案内容详细，科学合理，整体性强的得 10 分； 方案内容比较详细，整体性一般的得 6 分； 仅进行简单描述的得 3 分。 未提供或缺项不得分。	10 分
应急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应急方案及保障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节日及重大活动安保、恶劣天气影响、城市建设道路维修等因素影响进行评分。 方案内容详细，科学合理，整体性强的得 5 分； 方案内容比较详细，整体性一般的得 3 分； 仅进行简单描述的得 2 分。 未提供或缺项不得分。	5 分
设备巡检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巡检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巡检工作内容及目标、巡检人员安排、巡检记录等）进行评分， 方案详细，科学合理，整体性强的得 10 分； 方案比较详细，整体性一般的得 6 分； 仅进行简单描述的得 3 分。 未提供或缺项不得分。	5 分
质量保证措施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保证承诺、质量保证体系、质量控制措施等）进行评分，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合理可行的得 5 分；	5 分

	方案内容较为完整详细、较能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3 分； 仅进行简单描述的得 1 分。 未提供或缺项不得分。	
--	--	--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计算报价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非联合体投标人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 扣除 20%	评标价格 = 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 $\times (1 - 20\%)$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 扣除 20% (不再享受序号 3 的价格折扣)	
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	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扣除 6%	评标价格 = 投标报价 $\times (1 - 6\%)$
4	监狱企业	对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20%	评标价格 = 投标报价 - 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 $\times 20\%$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20%	评标价格 = 投标报价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 $\times 20\%$
6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	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	评标价格 = 投标报价 - 本国产品的价格 $\times 20\%$
7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 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	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 (全部产品的总报价指采购清单中货物类的小计)	评标价格 = 投标报价 - 全部产品的总报价 $\times 20\%$

1. 中小企业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以及《关于产品成本的声明函》。

2. 经评标委员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进行了政策价格扣除后，以评标价格的最低价者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即：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的最低价

其他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评标标准中价格分值

备注：

a.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本表中第2项、第3项情形不适用。

b.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c.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则该货物的制造商也必须为上述企业，否则不能享受价格优惠。

d.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E. 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包括民办非企业单位。

F. 同时适用多项政府采购政策的，各项扣除应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基础上进行叠加计算。

例如：投标人既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又符合本国产品标准、享受价格评审优惠的评标价格=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中小企业报价扣除比例—本国产品价格（或全部产品总价）×20%

（7）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

号)规定: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9) 评标委员会争议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七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
最终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有冲突)

合同编号：

购销合同书

甲方：

乙方：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号的_____项目_____包（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合同条款；

1.2 采购文件、变更公告、澄清及乙方的响应文件等；

1.3 其他文件、材料或附属设备（备品备件）：☐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2.合同标的

名 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品牌

3.合同总金额

3.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设备配置清单
附后。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 交付时间：_____自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日历天；

4.2 交付地点：_____；

4.3 交付条件：乙方将原装新品货物，保证质量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并调试安装完毕，交付使用。运输、装卸、安装调试、现场培训费用由乙方承担。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包括设备、材料、元件等购置、安装调试、验收、与其他施工单位协作所产生的费用等）。

5.合同标的应符合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5.2 售后服务：

5.2.1 设备整机质保：_____

6.验收：本项目采用现场运行、测试书面验收方式验收。

6.1、1、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时， 按照采 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 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甲方签署。2、本项目采用现场运行、测试验收方式验收。3、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产品验收合格并收到发票后 1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全额支付设备总货款。

8.履约保证金 无。

9.合同有效期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保修结束后双方义务履行完毕且无异议，合同自动终止。

10、违约责任：_____

11.知识产权

11.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为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正规渠道来源的全新正品行货；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 工业设计权、产品厂家规定的销售区域限定协议等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 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或走私产品，则乙方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进行处理。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3.不可抗力

13.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瘟疫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合同条款

14.1 质量鉴定：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鄱陵县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其指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最终结论，双方均应接受此鉴定结论。

15.其他约定

15.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15.3 合同生效时间：自签订之日起。

15.4 本合同生效文本一式 8 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生效。

15.5 其他：☒ 无。☐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八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项目名称/标段）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一、投标人应答索引表

序号	项 目	供应商应答 (有/没有)	响应文件中 所在页码	备注说明
1	供应商应答索引表			
2	报价一览表			
3	投 标 函			
4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5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6	投标承诺函			
7	鄱陵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8	联合体协议			
9	投标企业事前信用承诺书			
10	分项报价表			
11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12	服务承诺			
13	业绩情况表			
14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情况			
15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情况			
16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 清单情况			
17	中小企业声明函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9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20	关于产品成本的声明函			
21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22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下列资料任意一项）： ①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②网络关键设备安全检测证书、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③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④中国网信网或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或公安部网站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公布的认证、检测结果（提供公布安全认证、安全检测结果页面网址和安全认证、检测结果截图）。			
23	其他资料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标段：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标段	投标报价（元）	交付时间	备注
		大写：小写：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_____（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年月日

注：1、交付时间指完成该项目的最终时间（日历天）。

2. 如招标公告明确项目交付日期以年为单位，本表应填写完成该项目的年限。

三、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3.1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项目名称/标段、项目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____（项目名称/标段、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和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及资金支付规定，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对《招标文件》存在误解、不明白的条款为由，对贵单位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我方同意并遵守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第十四条第三款关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供货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的，则我方承担违背投标承诺的责任追究。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他数据、信息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项目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2. 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近三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3. 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作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十一、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 职 务：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本人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就参加贵方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标段公开招标项目的投标报价，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联系电话（手机）：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反映身份证有效期限】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本次招标项目投标的，仅需出具此证明书。

3.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____法人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____（项目名称/标段）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名称：____（全称）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签字或加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____（签字或加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联系电话（手机）：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反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

3.4 投标承诺函

采购人：

经研究，我方自愿参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标段）的投标，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无条件地遵守本次采购活动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我方如果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诺依法承担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 一、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五、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5 鄱陵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八）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和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6 投标企业事前信用承诺书

经研究，我方自愿参与贵方_____（项目名称/标段）的投标，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不良行为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并无条件地遵守本次采购活动各项规定。

我们郑重承诺：我方如果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愿接受行政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自愿依据《许公管委〔2023〕1号》承担责任。

一、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等各项法律法规及制度，主动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二、不与招标人、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

三、不向招标代理机构、评委和招标单位人员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中标机会。

四、不提供虚假材料、业绩，或出让（受让）、租借、涂改、盗用、伪造资质证书或年检记录、印章、签名，不使用虚假身份证件以及其他弄虚作假的方式参与投标；

五、不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以任何方式转包和违法分包。不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六、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资格，或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八、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投标委托人同时在2个及以上投标企业中签订有多个劳务合同；

九、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或拟派注册建造师同时在2个及以上企业受聘、执业。或担任2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

十、以挂靠、被挂靠或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企业员工名义参与投标和质疑（异议）、投诉（举报）；

十一、不同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账户转出；

十二、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管理，不扰乱开评标秩序，不采用不正当手段干扰交易活动正常进行。

十三、中标后未按交易文件主要内容签订合同；未按合同约定或未经招标人同意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或者违法分包；未按承诺配备项目管理班子或拟派管理机构人员与实际现场管理机构人员不相符，或擅自变更、提供虚假证明更换项目管理人员；

十四、经数据分析，所提交资料出现异常不能做出合理说明的；

十五、在确定中标人之前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与招标人进行合同谈判。

十六、违背诚信原则，提供虚假信用状况或隐瞒不良行为记录；

十七、不捏造、歪曲事实或提供虚假不实的证据恶意投诉，影响交易活动正常进行，列入不良当事人；

十八、拒绝接受或者阻挠鄢陵县公管办和相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十九、不非法取得证据证明进行质疑（异议）、投诉；

二十、质疑（异议）投诉（举报）当事人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查处理或不参加质证；

二十一、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支持其主张，缠诉或多方投诉。

二十二、拒绝中标人要求、不欺骗或要挟招标项目管理人员变更图纸、预算等，申请追加项目投资；

二十三、违反上述承诺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应规章制度规定接受处罚，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3.7 其他资格证书或材料

四、符合性审查证明材料

4.1 投标分项报价表（仅限一标段使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标段：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产地、生产厂家
1								
...								
合计		大写：小写：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4.2 技术规格偏离表（仅限一标段使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标段：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招标文件 技术参数	响应文件 技术参数	偏离 (无偏离/正 偏离/负偏离)	偏离内容 说明
1						
...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4.3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4服务承诺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5 业绩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标段：

序号	客户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投标人（并加盖公章）：

4.6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节能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标段：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认证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认证机构
1						
2						
...						

投标人（并加盖公章）：

说明：所投产品节能认证证书须附后。

4.7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标段：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认证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认证机构
1						
2						
...						

投标人（并加盖公章）：

说明：所投产品节能认证证书须附后。

4.8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优先采购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标段：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认证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认证机构
1						
2						
...						

投标人（并加盖公章）：

说明：所投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须附后。

4.9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标段）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货物类《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须按照本项目采购清单中货物（标的）名称，逐项进行声明。在标的名称处填写项目名称或标的填写不全的，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

4.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11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4.12关于产品成本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标段）采购活动，为本项目（采购包或标段）提供的全部产品（采购清单中的货物）

总报价为（大写）：万元。

其中：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为（大写）：万元，

全部产品成本之和为（大写）：万元。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

之和÷全部产品成本之和×100

2. 全部产品指采购清单中“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

五、其他资料（若有）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后应在
此项下提交。